附件3：黄埔区“一户一宅”承诺书

黄埔区“一户一宅”承诺书

本申请人 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系 村

 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，申请农村建房报建手续，现自愿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本申请人申请建房属于□原址重建□新建，拟使用□存量建设用地/□新增建设用地建房（仅新建勾选），□存量建设用地合法文件证号为 ，占地面积 （平方米）。

2、本申请人户籍所在为 （以户口本为准），符合“一户一宅”标准。

3、本申请人填报的内容和提交的证件、文件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，如有欺诈等虚假行为，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申请人（按指印）：

 年 月 日

 村民委员会

（村集体经济组织）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（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